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3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6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6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500.8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08 万元后，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799.65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550.42 万元。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75.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795 万元（含税）。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